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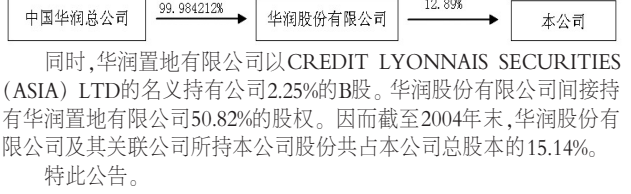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04年年度报告补充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126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万科转2 公告编号:(万)2005-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2004年年度报告中有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2. 万科转2的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的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3. 截至2004年末,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与万科股权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同时,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以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TD的名义持有公司2.25%的B股。华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润置地有限公司50.82%的B股。因而截至2004年末,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共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4%。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管线
转债代码125932 转债简称:华菱转债

公告编号2005-19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可转债每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4年7月16日发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05年1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

截止2005年3月31日,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菱转债”(代码125932)已有50000元转股成公司发行的股票。目前华菱转债尚有1,999,950,000元在市场流通。华菱管线(代码000932)因转股增加股份数量为9978股。

项目	2004年度末	2005年一季度增加	2005年一季度末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1,315,375,000股	0股	1,315,375,000股	74.51%
社会公众股	450,000,000股	9978股	450,009,978股	25.49%
合计	1,765,375,000股	9978股	1,765,384,978股	100%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5-01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修改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5年4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分别为董事李士林、孙亚雷、夏桂兰、罗宁、李雄、鄂娜、李恒发、李建一、张建群、秦永忠、独立董事江平、崔建民、付洋、刘晓光、高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进行修改的议案。

公司于200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对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议案内容如下:

- 一、对原章程第四十二条进行修改:原章程第四十二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应该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二、对原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进行修改:原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为:“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逾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修改为:“决定公司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 三、在原章程第六十条后新增加一条,新增的条款内容如下: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 四、在原章程第七十六条后新增加三条,新增的条款内容如下:增加的条款为:“下列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增加的条款为:“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增加的条款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五、在原章程第七十八条后新增加一条,新增的条款内容如下: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对每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一)本条所称累积投票,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举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人。

(二)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或监事,以所得选举票数较多并且所得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当选人数,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选举票数相同,无法确定当选人的,公司应当另行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对前述无法确定是否当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

(四)董事或监事当选人数少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公司应当另行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补选。

(五)公司同时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的,应当一并并进行累积投票,但应按得票数量,分别排名选举。

(六)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所投票票无效。

(七)公司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选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应当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八)公司股东就董事或监事选举事项委托他人进行投票的,应明确所持股份数量、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以及对候选人所投票票数。当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发生增、减变化时,股东应在重新明确对候选人所投票数的基础上,重新委托投票。

(九)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除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候选人情况等事项予以披露外,还应披露下列内容:1.股东拥有选举票数的计算方法,选举的程序和要求等事项予以特别说明。

(十)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详细披露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候选人所得选举票数及其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最终选举结果等事项。

原章程第七十九条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修改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实行网络投票的情况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七、删除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二节独立董事的规定,并对其进行整体修改: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1条,公司董事会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2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3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4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5条,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6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7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8条,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独立董事秘书。”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进行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编号2005-003

2004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系统录入的失误,本公司就200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04年年度报告摘要作如下更正:

1. 2004年年度报告摘要之“§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中,证券事务代表应为“苏韶霞”;
2. 2004年年度报告摘要之“§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中,李建一的职务更正为“董事、总经理”,周雪华的职务应为“财务负责人”。

3. 2004年年度报告摘要之“§9.2.1 资产负债表”和2004年年度报告之“十、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续)”之“现金股利”合并数与母公司栏均更正为“25,680,000.00”;2004年年度报告之“资产负债表(续)”的“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数更正为“28,482,230.27”。

特此公告,谨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四月九日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公告编号:2005临-012
转债简称:金牛转债 转债简称:125937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于2005年4月8日上午召开,未到会议现场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5年4月6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庆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

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根据工作安排,将股东大会日期由原来的4月18日上午8:30召开推迟至4月22日上午8:30召开,原定议题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登记时间不变。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8日

的比例、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候选人所得选举票数及其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最终选举结果等事项。

六、对原章程第七十九条进行修改:原章程第七十九条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修改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实行网络投票的情况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七、删除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二节独立董事的规定,并对其进行整体修改: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1条,公司董事会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2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3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4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5条,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6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7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8条,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独立董事秘书。”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进行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九、对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进行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四)保证有权利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五)保管股东名册和董事会印章;(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七)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相关职责。”

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与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及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在原章程第二百零一条后新增加一条,新增的条款内容如下:“股东享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原章程各章节条款的编号根据上述修改情况按递增顺序进行相应顺延。以上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5-006

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5年4月5日,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定于2005年4月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5年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如期召开,应到董事9名(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分别为:李名岷、宋兰祥、田克宁、张胜生、刘瑞、任辉、郑东、陶登奎、罗登武。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处(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开,主要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5年3月25日和3月30日相继发布的《2004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和《关于发布<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建议稿的通知》的要求,对于200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进行补充修改。同时根据通知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临时提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名岷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或事项:

- 一、关于《公司章程》补充修改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关于《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补充修改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补充修改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提交董事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2005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并

提请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此,2005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题变更为:

- 1、审议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200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0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0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0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改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2005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签订《土地租赁使用合同》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05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1至第13项已于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第14至15项为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其中第7、9项本次修改内容及第14、15项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
关于《公司章程》补充修改的议案

(2005年4月8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04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关于发布<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建议稿的通知》及山东证监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章程》拟作如下补充修改:

一、原章程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现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原章程第八十条增加一款,为第二款,改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三、原章程第八十一条增加一款,为第一款,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四、原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由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一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独立董事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责。

五、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现修改为: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六、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三)项(4)、公司单项对外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单项对外担保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含10%),且3000万元以上的,须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并应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有关情况。

现修改为:公司单项对外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单项对外担保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含10%),且超过3000万元,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并应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有关情况。

附件二:
关于《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补充修改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4年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①利润分配方案

200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将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5%提取法定公益金,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04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年末总股本459,126,6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

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04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年末总股本459,126,64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03,621,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 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65,1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4年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六)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公司经营工作计划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03,621,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 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65,1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5年公司经营工作计划。

(七)审议通过公司银行借款计划;

根据公司2005年工作计划,公司全年新增银行借款额预计为不超过20亿元,担保方式为以公司用自行开发的土地和建设中的项目提供抵押或由其他公司提供担保。